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2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而餘下之8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80%）將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根據配售對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可同時作出兩種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認購，而配售則可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之投資者選擇性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團體。配售股份應不會分配予散戶投資者，預期彼等須根據公開發售認購股份。此外，配售股份亦不會分配予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認購之個別投資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合共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

公開發售乃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兩者之包銷基準有所不同，惟均須待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乃一項已獲全數包銷之股份公開發售（須受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規限），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2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惟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乃由英高擔任保薦人，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可予退還)。倘發售價(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少於每股股份0.60港元，成功申請認購股份之申請人將獲退還適當之多出款項(包括多出款項所應計之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惟不會連息退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僅會取決於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進行分配。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作出變更，惟必須嚴格按比例分配。然而，在該等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包括(倘適用)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認購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8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惟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分配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情況及時間安排，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會否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是繼續持有股份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發配售股份，以擴大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一位董事兼實益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兼股份發售聯席經辦人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控股權益)已通知本公司擬個人運用其本身於配售項下最多19,800,000股股份個人權益，佔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高4.9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就股份發售收取本

公司之財務顧問費外，該董事或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申請人申請時應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即申請人每認購8,000股發售股份，須繳付4,848.48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明認購若干倍數之發售股份須繳付之準確金額。

根據下述方式釐定之發售價倘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款項(包括超額申請款項之應佔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適當退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有意之投資者務須注意：將予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英高(代表包銷商及取得本公司同意)可根據有意投資者之踴躍程度，倘認為適合，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一日前當日下午四時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降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削價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 Hong Kong iMail(以英文)、信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站公佈削減發售價範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一日上午前任何時間。有關通告亦應載有對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股份發售統計數字之確認或修改，以及因削價而變動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務須注意：無論任何情況，即使發售價範圍降低，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

倘英高(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

股份發售之條件

所有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必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接納：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因英高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以上兩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英高代表包銷商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有效豁免該等條件)達成，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七日，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英高代表包銷商於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前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亦會即時接獲通知。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站、Hong Kong iMail(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發表股份發售失效之通知。

一旦出現以上情況，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節所述之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在此之前，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領有牌照之銀行開設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機制 —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十倍以上，則英高(代表包銷商)可絕對酌情決定將該數目之配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無論如何不超過15,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合共多達3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可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多達3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因應公開發售該項新分配而相應調低。有關配售與公開發售間之股份數目之任何重新分配，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在 Hong Kong iMail(以英文)、信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站結果公佈內披露。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英高(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其認為適當數目之全部或任何原於公開發售中之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事項，惟配售方面之需求須足以認購該等重新分配股份。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英高(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其認為適當數目之全部或任何原於配售事項中之未獲認購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按公開發售

股方面之需求須足以認購該等重新分配股份。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股份數目之任何重新分配，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結果公佈內披露。

超額配股權

有關配售，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或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前由英高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合共15,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認購情況（如有）。為令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可順利交收，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與英高已訂立一份借股協議。根據此項安排，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已同意於英高要求時，按下列條款向英高借出最多15,000,000股股份：

- (i) 借出之股份僅可用作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情況；及
- (ii) 於(a)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b)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同數之股份必須交還予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並重新交由託管代理商保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有關限制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於股份在上市日期起兩年內不得出售股份之規定，以讓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可訂立此項借股安排。有關豁免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一節。英高亦可透過其他途徑應付超額配發情況，包括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同時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不高於發售價之價格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發表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就股份發售而言，英高(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不遲於30日內，超額配股情況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借貸或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予以補足。超額分配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約15%。

英高亦可代表配售包銷商進行交易，使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並非股份應可達致之水平，但不會高於發售價。該等穩定市場措施可在所有獲准如此行事之司法權區進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在任何時間終止。倘穩定價格交易乃為分銷股份而進行，須完全由英高酌情決定。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使用之手段，用以方便證券之分銷。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某個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買或購買新發行證券，阻止及(如可能)避免證券之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補足超額分配之穩定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在香港分銷證券，穩定價格並非慣常手段。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只限於包銷商真正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單純為補足有關售股中之超額分配而進行。在若干情況下，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之有關條文禁止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